

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市政府法制办

关于推荐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的函

东南大学：

1993年，国务院批准我市为较大的市，享有地方立法权。为积极有效发挥专家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自1994年起，我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共同建立了地方立法咨询员制度，联合聘请了一批立法咨询员，至今共聘任4届。鉴于新一届政府已经成立，与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联合聘请的第4届立法咨询员聘期已经到期，为了继续积极发挥专家学者在地方政府立法中的作用，进一步推进科学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拟建立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现特致函，劳烦贵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

一、立法咨询员的工作内容

立法咨询员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就立法规划（计划）、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编制或者具体项目提供咨询建议和意见；

（二）对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送请咨询的地方性法

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三) 受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委托，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中涉及到的重大理论和技术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写出专题研究报告；

(四) 反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调整对象的实际情况；

(五) 反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贯彻实施情况，提出完善立法的意见、建议。

(六) 提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法后评估意见；

(七) 接受委托，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咨询论证；

(八) 其他与地方立法事务相关的工作。

二、立法咨询员的条件

立法咨询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品行良好。

(三) 年龄 65 周岁以下（以 2012 年 10 月 1 日的实际年龄为准）。

(四) 具有正常履行立法咨询员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五) 在法学、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会计学、新闻学、统计学、社会学、心理学、医学或行政管理、城市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土地资源

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电子商务、城乡规划、建筑、环保、计算机、贸易或交通管理等专业领域从事理论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成绩突出，或研究成果在国内或国际上产生较大影响。

三、时间及有关安排

请于 9 月 10 日前向苏州市政府法制办推荐立法咨询员名单，并提供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职务、研究方向、成果介绍、所在单位和部门以及手机号码、固定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并填写《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信息表》（见附件）。我办将按有关要求对被推荐人员进行遴选，经市政府批准后，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聘请为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

联系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法规处

联系人：吴睿

电话(传真)：0512-68615448

电子邮件：szfgc@163.com

附件：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信息表



附件

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专业方向		学历		学位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现居住地	省 市 县(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婚姻状况	
个人经历 (自高中起)	(可另附页)				
资格证书	(可另附页)				
科研成果 及其影响 力介绍	(可另附页)				
所获奖励	(可另附页)				
备注					

填表说明: 1、可附简历于此表。

2、表格(或所附简历)中的每一项信息, 均应提供相关文件, 以资证明。